

領

據

付款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款別	講師鐘點費				
單位	時	數量	20	單價	400 元
金額	新台幣 一 萬 捌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			
日期/時間	日期：113 年 2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 時間：每週一上 下 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				

上列款項業經全數領訖 此據

領款人： 洪震輝 (本人親自簽名)

住址： ○○ 縣 鄉鎮 里 ○○路 段 ○巷 ○弄 ○號 樓
市○○ 市區 鄰 街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○○○

匯款銀行/分行代號 ○○○○ 郵局局號

帳號 ○○○○ 帳號

金額超過 10,000 元：由長青中心自動匯款(免手續費)。註：可一個年度累計。

金額”未”超過 10,000 元：

匯款銀行為高雄銀行或郵局，請長青中心匯款(免手續費)。

匯款銀行”非”為高雄銀行或郵局，請長青中心匯款(自付手續費 30 元)。

親自至長青中心領取。